

#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

## 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10日上午举行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

刘家义、方光华、曹卫星、张裔炯、李龙熙、邓蓉玲、赖明、蒋建国、卢思社、朱生岭、杨振斌、周忠和、李群、张复明等14位政协常委作大会发言。

政协常委们一致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人民政协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深刻阐述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在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上用心发力，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以高质量履职更好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政协常委们在发言中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言献策。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建设具

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效，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善用“大思政课”培育时代新人；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建立健全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全国政协副主席何报翔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石泰峰，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

## 张国清在甘肃调研时强调

# 着力保持工业稳定增长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新华社兰州10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近日在甘肃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枢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着力保持工业稳定增长，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8日至10日，张国清在兰州市、嘉峪关市，先后到兰石集团等工业企业和研发机构，详细了解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他指出，促进工业平稳运行是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向好的重要着力点，要把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快实施增量政策。要发挥好“两新”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支持制造业升级改造，充分挖掘工业品市场需求潜力，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实现动态平衡。要抓住体量大、关联性强的重点行业，支持工业大省“挑大梁”，支持龙头企业稳生产、拓市场、增效益，夯实工业经济基本盘。要在融资、降本、减负等方面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政策支持，多措并举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张国清强调，要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紧塑造制造业发展新

动能新优势。要突出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统筹推进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发，推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要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设备更新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增加先进产能和高端产品供给。要坚持场景牵引、链式协同，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落地应用。要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降碳，加强先进适用绿色技术推广，不断提升制造业绿色含量。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集群发展、迭代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王沪宁会见塞浦路斯议长迪米特里乌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10日在京会见塞浦路斯议长迪米特里乌。

王沪宁表示，中塞建交以来，双方政治互信持续巩固，传统友谊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树立了大小国家友

好相处的典范。中方愿同塞方相互支持彼此核心关切，加强务实合作和交流互鉴，推动中塞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中国全国政协愿同塞方加强友好交往，为促进两国关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迪米特里乌表示，塞恪守一个中国

原则，愿同中方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推动各领域合作取得新成果，维护好两国共同利益，促进政中关系健康发展。塞议会愿同中方加强交流互鉴和友好合作，共同促进塞中战略伙伴关系深入发展。沈跃跃、王东峰等参加会见。

# 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幕

## 聘请韩正为中国红十字会名誉会长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闭幕。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届理事会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关规定，聘请国家副主席韩正为中国红十字会名誉会长。

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维为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选举王可为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尚锐为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闭幕会上，中国红十字会新任会长何维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十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修正案）》和《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9年）》。

（上接第一版）这让民政部老龄工作司副司长张晓峰更坚定了进一步完善老有所为平台和渠道的信心决心。

“从5个省份开展试点到31个省份全面推开，当前‘银龄行动’呈现出参与人数多、受惠地方广、社会效益好、带动效果强的特点。”张晓峰表示，下一步，老龄司将立足发挥各级老龄委、老龄办职责作用，不断健全完善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举措，推动“银龄行动”提质扩面。

歌声悠扬，掌声不断……10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浣欣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社区志愿者李素琴和她的“老伙计”们以一台精彩演出，为20多位社区高龄老人庆祝集体生日。

“人老心不能老。正如总书记所说的，老年人要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李素琴表示，退休后，志愿服务就是她新的事业，让她感受到了满满的充实感和成就感，成为她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要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离不开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中专门讲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这让我们深感重任在肩。”天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赵康建介绍，天津市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占比超过24%，提高养老服务工作质效迫在眉睫。未来天津将在深耕嵌入式养老、建好老年食堂、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培育“津牌养老”服务品牌。

“智慧食堂”为前来就餐的老年人打造专属菜谱，“孝心车位”为看望老人的子女提供便利……在浙江省杭州市翠苑一区，养老服务一直是社区工作重点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翠苑一区社区党委书记项菲非对今后工作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老年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让老年人生活得更舒心更

快乐就是我们工作的目标。”

2024年10月是我国第15个“敬老月”。连日来，从走访慰问养老机构到组织老年人参与文体活动，再到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各地敬老活动精彩纷呈。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中部署老龄工作时强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这是我们未来工作重点之一。”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王绍忠表示，下一步，将以“敬老月”活动为抓手，广泛动员各方资源和力量，多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助力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这让来自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72岁的老人许剑平心里涌起一股暖流。

“从养老金到医保再到高龄补贴，各项保障为我们的晚年生活兜底。老有所养有依靠，老有所为有动力。我们要在社会生活各个舞台上发光发热，展现桑榆担当。”许剑平说。（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本报评论员

民营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权益保护、规范经营、服务保障、科技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社会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当其时

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受疫情冲击、经济周期叠加外部经济形势影响，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面临一些挑战和困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社会各界也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这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奠定了坚

实基础，营造了良好氛围。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草案的内容充分表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必将给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群体吃下“定心丸”，极大地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在法治轨道上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要以法律形式明确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总结提炼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制度性障碍，为民营经济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一方面，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有效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其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要通过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引新时代民营经济实现新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截至今年8月底，我国登记注册的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超过1.8亿户，占有所有经营主体的96.4%，其中民营企业5500多万户、个体工商户1.25亿户。民营经济在税收贡献、技术创新、就业吸纳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实践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法律形式确立下来，能够确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国家专门制定一部法

律，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展示党和国家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必将极大提振市场信心。

受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前部分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草案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情，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注重规定、细化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体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草案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又注重规范引导。通过明晰的法律条文，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依法经营，提升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总之，草案释放出鲜明的信号，就是“两个毫不动摇”的政策导向坚定不移，民营经济环境将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

#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王其江

实基础，营造了良好氛围。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草案的内容充分表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必将给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群体吃下“定心丸”，极大地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 在法治轨道上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要以法律形式明确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总结提炼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制度性障碍，为民营经济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一方面，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有效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其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要通过

立法规规范执法司法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行政，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另一方面，也要明确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和“矩”，引导民营经济依法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真正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法者，治之端也。”法律制度具有刚性和稳定性，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堵点，可以更好地稳定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发展预期，提振信心。

## 守正创新，制定一部高质量的民营经济促进法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此次公布的草案有自己鲜明的特色。除了有鼓励、倡导和宣示性的条款外，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穿始终，将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

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着力完善关键性法律制度，如规范异地行政执法行为、健全信用修复制度等；围绕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公平竞争制度支撑，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针对民营经济在快速发展中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引导；同时，围绕账款拖欠等实践中比较复杂的现象，兼顾解决问题和实际情况，既积极又谨慎。这些都大大增强了法律规定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约束力，使之更加务实、管用。

当然，草案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这也正是公开征求意见的意义所在。公开征求意见既是开门立法、汇集众智的措施，也是求同存异、凝聚共识的过程。期待广大民营企业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契机，依法依规经营，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的创造力和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